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三〇八〇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龍水等三十九人，為使公益勸募之進行及管理法制化，特擬具「公益勸募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龍水

連署人：李俊毅

營志宏	張明雄	葉憲修	謝啓大	劉文雄	靳曾珍麗	范揚盛
賴士葆	李慶雄	顏錦福	周慧瑛	周正之	關沃暖	李鳴皋
林益世	翁金珠	劉俊雄	許榮淑	周清玉	洪讀	侯惠仙
黃木添	丁守中	蘇煥智	高育仁	鍾利德	楊作洲	
林國華	李嘉進	楊秋興	柯建銘	林忠正	陳學聖	
葉宜津						
馮定國						
馮滬祥						

公益勸募法草案

名	稱	條	文	說	明
<p>公益勸募法</p>	<p>條</p>	<p>第一章 總 則</p>	<p>為使公益勸募之進行及管理法制化，特制定本法。</p> <p>本法分六章，以總則規定立法目的、勸募之定義及主管機關。</p>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促進社會公益、獎勵捐贈、規範勸募、保障捐贈人權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勸募，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為使本法具有優先及排他之效力，故明定除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始有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餘地。</p>
<p>第二條 (勸募之定義)</p> <p>本法所稱之勸募，係指勸募團體(機構)以公益為目的，在特定時間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p>	<p>明定本法所稱勸募之定義。</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所規定之勸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勸募活動跨越兩縣(市)以上者，由內政部主管。</p> <p>勸募之財物，用於國外者，如係民間發起，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如為政府所進行，應由行政院送立法院核備後進行。</p>	<p>明定主管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勸募活動</p>	<p>本章規定了本法之適用範圍、得發起勸募之團體（機構）、勸募之申請、許可及進行之原則。</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範圍）</p> <p>本法所稱勸募活動，係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團體（機構），為左列目的對外公開舉辦之勸募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舉辦慈善或文化教育事業。 二、為救助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 三、為援助各社會福利團體（機構）。 四、援外、國際人道救援或其他涉外公益事業。 五、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緊急勸募活動。 六、為其他公益目的。 <p>發起勸募之團體（機構）不得為設立基金而舉辦勸募。</p>	<p>明定勸募團體（機構）只可以基於一定目的而對外公開舉辦勸募活動。</p>
<p>第五條 （勸募發起之團體（機構）</p> <p>發起勸募以左列團體（機構）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立案者。 二、財團法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法人登記者。 三、各級政府機關。 四、公立學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團體（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得發起勸募之團體（機構）。 二、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

<p>第六條 (勸募之申請)</p> <p>發起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除為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或其他依法令辦理勸募者，應於活動前檢具勸募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勸募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勸募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p>	<p>明定發起勸募須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七條 (勸募不予許可之事由)</p> <p>勸募團體(機構)或勸募活動有左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二、申請所備之文件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三、勸募活動之目的不符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者。 <p>主管機關應於接受申請後三十日內，為許可與否之決定。未於勸募活動開始前為不許可之通知者，視為已獲許可。</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發起之緊急勸募活動，應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十日內檢具前條之勸募計畫書及已勸募之財物收支表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逾期末申請或申請不獲許可時，應立即停止勸募活動。</p> <p>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加條件，但所附加之條件不得違反勸募活動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勸募不予許可之事由。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遲遲不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影響到勸募活動之進行，特規定了主管機關未於勸募活動開始前為不許可之通知者，視為已獲許可。 三、因應緊急勸募活動通常無法於事前提出許可之申請，故例外容許其以事後報備方式取得核准。 四、主管機關之許可非不得附加條件，但所附加之條件不得違反勸募活動之目的。 五、主管機關若於許可勸募活動後，始發現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有不實時，仍應立即撤銷其勸募許可。

<p>主管機關於許可勸募活動後，發現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有不實者，應撤銷勸募許可。</p>	
<p>第八條 (勸募許可之廢止) 勸募團體(機構)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勸募團體(機構)之負責人因進行勸募活動而涉犯罪嫌疑，並經提起公訴者。 二、違反本法及其他法令而情節重大者。</p>	<p>明定勸募許可應予以廢止之情形。</p>
<p>第九條 (勸募之時間) 每次勸募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常性勸募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明定勸募團體(機構)可得進行勸募活動之時間。</p>
<p>第十條 (勸募進行之原則) 勸募活動應遵守左列原則： 一、揭示勸募目的及募得款項之使用計畫。 二、揭示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文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時亦同。 三、勸募活動必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目的，於許可期間及地點進行。 四、尊重捐款人量力認捐之自由，不得向職務上或業務上必須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勸募財物。 五、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達成強迫捐款之目的。</p>	<p>明定發起勸募應遵守之原則。</p>

<p>六、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募款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競賣，不得派送。</p> <p>前項之募款券，應編號並加蓋印信，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其載有金額者，不得折扣。</p>	
<p>第十一條（遵守使用計劃）</p> <p>舉辦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應確實依據其申請許可之原定計畫使用募得款項。如有超額部份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許可事項。</p> <p>若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明定舉辦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應確實遵守使用計劃</p> <p>二、遇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亦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章 勸募之管理</p>	<p>明定勸募之管理方式。</p>
<p>第十二條（勸募收據）</p> <p>勸募團體（機構）於接到捐贈後應立即開立收據。</p> <p>前項收據應由各勸募單位依規定印製後，送主管機關驗印，其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收據之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應尊重不具名捐贈人之隱私權。</p>	<p>明定勸募團體（機構）於接到捐贈後應立即開立收據，以供捐贈人收執、保障捐贈人權益及主管機關之檢查。</p>
<p>第十三條（勸募所得公告）</p> <p>勸募發起團體（機構）應於勸募期滿三十日內，將捐贈人姓名、捐募數額、發售募款券情形及收支報告予以公告；勸募所得財物如須轉由執行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p>	<p>一、明定勸募發起團體（機構）應於勸募後，將相關資料予以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政府機關就勸募所得之收支報告，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機構）就勸募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p>

<p>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之公告應尊重不具名捐贈人之隱私權。</p> <p>政府機關就勸募所得之收支報告，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機構）就勸募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第十四條（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之運作）</p> <p>依本法第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應檢附董（理）事會決議紀錄，並將年度工作計畫、資產負債表及年度預算，於每年度開始六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報備後，始進行公益勸募活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一、明定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之運作方式。</p> <p>二、爲了使社會大眾對於個別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之運作方式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第十五條（勸募所得使用公告）</p> <p>勸募團體（機構）應於勸募計劃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勸募所得使用情形公告，並將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如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得延長爲三個月。</p> <p>依本法第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除每年應編造財務帳冊，經會計師簽證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決算後，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年度收支決算（損益）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明定勸募團體（機構）應於勸募計劃執行完竣後將勸募所得使用情形公告，並將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除每年應編造財務帳冊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應於決算後，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年度收支決算（損益）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六條（設立專戶）</p> <p>勸募所得以信用卡、郵政劃撥等方式為之者，應設立專用帳戶；以其他方式為之者，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辦理存儲。</p>	<p>設立專用帳戶有利於財務稽核之明確。</p>
<p>第十七條（勸募活動行政支出）</p> <p>勸募人不得請求報酬。</p> <p>團體（機構）於勸募期間，得以不超過勸募總額所得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將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做合理之限額規定，期有效利用勸募所得及避免弊端之發生。</p>
<p>第十八條（勸募活動之檢查）</p> <p>各勸募活動之實施及其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反本法之不正行為，應制止之，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檢查人員在進行檢查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事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p> <p>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p>	<p>一、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p> <p>二、對違反本法之不正行為，主管機關除應立即制止外，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三、明定主管機關在進行檢查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事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p> <p>四、課予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之義務。</p>
<p>第十九條（勸募款項之沒入）</p> <p>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逾許可勸募期間所募得之財物，勸募團體（機構）或行為人應將勸募期間所募得之財物發還捐贈人。但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財物難以發還，歸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設置之</p>	<p>一、不合勸募程序所募得之財物，應發還捐贈人。</p> <p>二、所募得之財物，若難以發還，歸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設置之勸募基金。</p>

<p>勸募基金。</p> <p>勸募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第四章 獎勵及輔導</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機構）應為一定之獎勵及輔導。</p> <p>二、告發檢舉獎金之設置。</p>
<p>第二十條（獎勵及輔導）</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及輔導公益勸募團體（機構），應訂定獎勵及輔導辦法，並應設置勸募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鼓勵民間團體（機構）及個人參與勸募活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租稅減免及獎勵措施。</p>	<p>一、對於績效良好之公益團體（機構），主管機關應加以鼓勵；對於成效不彰之公益團體（機構），主管機關亦應加以輔導，以幫助其績效之提高。</p> <p>二、成立勸募基金，可使獎勵及輔導公益勸募團體（機構）之功能，實質上得以發揮。</p> <p>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租稅減免及獎勵措施，以鼓勵民間團體（機構）及個人參與勸募活動。</p>
<p>第二十一條（告發檢舉獎金）</p> <p>告發或檢舉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指違法勸募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p> <p>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主管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p> <p>舉發人如有參與違法勸募活動者，不給與獎金。</p> <p>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設置告發檢舉獎金，以鼓勵社會大眾對違法勸募情事之舉發。</p>

第五章 罰 則

<p>第二十二條 (違反財務稽核原則)</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依規定辦理，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依規定辦理，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及執行方式。</p> <p>明定違反財務稽核原則之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使用計劃)</p> <p>舉辦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未依所申請之計畫使用募得款項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辦理，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違反使用計劃之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檢查)</p> <p>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前項違反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一、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主管機關檢查者之處罰。</p> <p>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發還捐贈人財物規定)</p> <p>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限期發還，逾期仍未發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發還捐贈人財物規定之處罰。</p> <p>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前項違反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第二十六條（違反國家重大變故勸募款之管理） 勸募團體（機構）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統籌協調，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違反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一、明定勸募團體（機構）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處罰。 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配合。</p>
<p>第二十七條（違反本法之處罰及執行方式） 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逾許可勸募期間而勸募者，主管機關應制止之。 前項之勸募，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予以公告。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一、明定違反本法而勸募者之處罰及執行方式。 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遵守本法。</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二十八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